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2〕2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运城市“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5·31”爆炸事故教训，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危化品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底，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小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小化工”。通过专项整治，查清当前“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任务

(一) 全面摸排“小化工”。对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全面进行排查，将以下企业列入“小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清单。

1.普通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包括建设项目）从业人员数量少于300人或年产值少于2000万元的；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涉及二硫化碳、工业气体充装、溶解乙炔、硝酸盐、硝基化合物，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特别是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僵尸企业”和“停产停业企业”。采取全面排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彻底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是否存在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确保摸清情况、查清底数。

（二）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要根据排查结果，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一是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

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三是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各地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四是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定期研判、打击清理。**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市场监管部门应用化工

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电力部门应用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应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属地各级政府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网格内疑似“小化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布各自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三、时间安排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

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厘清职责分工，召开专题会议，层层动员部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之际，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讲明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排查整治（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

对列入“小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清单的，组织专家逐企进行整治，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

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上报市安委会，由市局挂牌督办。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列入关闭整治范围：

- 1.非法建设、生产的；
- 2.被外省淘汰关闭异地落户我市的；
- 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产品和工艺的；
- 4.企业未经正规设计的，且未经安全设计诊断的；
-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且无法整改的；
- 6.新开发的化工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 7.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巩固提升（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

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守土有责，由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实施，将“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和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统筹考虑，一并部署，深入开展，务求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倒排工期，把握好时间节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促检查，对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市安委会办公室持续跟踪调度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县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朱志超，联系电话18603598283）。